

租 地 协 议

承租方（甲方）：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

出租方（乙方）：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二里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二里头遗址游客服务中心及银杏林区域（含博物馆东侧、游客中心北侧）租地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占地范围

二里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范围围挡向外延伸 5 米、二里头遗址游客服务中心及银杏林区域（含博物馆东侧、游客中心北侧）。

二、占地面积

二里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共占地 1225.415 亩，扣除四角楼村用于原村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170.23 亩，需实际支付的地租面积为 1055.185 亩。在原游客服务中心占地面积 105.12 亩基础上，扣除夏商文明中心等单位征地 71.773 亩；银杏林（含博物馆东侧、游客中心北侧）占地面积 66.874 亩。以上租地面积合计为 1155.406 亩。

三、租用期限

租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限 12 个月。



本合同到期后如果甲方仍需使用，除国家粮食统购价（保护价）调整外，该协议将不作其余调整，按年续订合同延期使用。

若甲方续签合同的，乙方承诺同意认可。

四、租金核算标准

按照每年每亩产量为小麦 2000 斤的标准，根据每年小麦的市场保护价折合成现金计算。

五、租金支付办法

该租地协议签订且在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至每年 12 月底前，甲方一次性付清当年租地费用，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乙方应按甲方所付数额，按标准及项目逐户发到每个农户。如乙方未按时、按标准发放所产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在租金支付前，乙方需预先提供合规的政府相关专用票据给甲方并配合甲方履行财政支付手续。

六、相关责任与义务

由乙方负责组织各村分别签署租地协议，并负责租地费用的支付工作。在甲方支付租金后，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村民地租账户支付。甲方转账后，若因乙方未及时足额向相关群众支付地租租金的，造成群访事件，且甲方日常工作受到影响，乙方应积极履行主体职责，及时委派工作人员疏解群众，保障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其他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在协议期限内，享有土地使用权，但不承担所用土地所涉及的其它各种税、费等，也即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产生其他费用的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严格按照划定的位置和面积使用土地，不能越界或超面积使用，不能碾压界外土地，毁坏界外农田。

3. 乙方负责协调处理甲方所用土地周边及划定范围内每个农户四邻边界等各项事宜，负责甲方所用土地具体到每个生产组、每个农户的面积界定和费用发放，处理因此引发的各种纷争，乙方应采取措施，制止各种以租用土地为借口扰乱甲方正常工作的行为。乙方有义务对在遗址公园范围内耕种的农民进行教育劝阻，若遗址公园内存在农民开荒耕种的，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内扣除开荒耕种部分的地租。

4. 乙方负责将甲方所用土地内所有农户进行列出清单，交甲方备案。

5. 甲方按此协议履行财政支付手续兑现租金，所租用地块用于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出具履行财政支付手续所需的资料。因履行财政支付手续或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6. 乙方移交租用地块时，须将地块内建筑垃圾清理干净，确保地块内无附属物和堆垫垃圾，不得有遗留问题。

7. 租用地块甲方进行建设和运营等使用过程中，若存在

村民阻工或其他不利情形的，乙方有义务进行解决，为甲方提供正常、良好的建设、运营环境。

8. 乙方应按规定收支本协议约定款项，且本协议约定款项支付给乙方后应当进行的款项支付、分配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若因此发生争议、纠纷的，也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均与甲方无关。

八、此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2026 年翟镇镇地租计算明细表》

承租方（甲方）：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

签约代表人：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出租方（乙方）：翟镇镇人民政府

签约代表人：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2026 年翟镇镇地租计算明细表

计算周期（日期）	月数（月）	面积（亩）	年产量标准（斤）	小麦保护价（元/斤）	合计金额（元）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12	1155.406	2000	1.19	¥ 2749866.28

甲方：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

乙方：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